

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---六-3 城○欲放棄特教服務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0 日(三)下午 1:20 起

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澎湖縣中興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

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20 分起		
二、地點：中興國小視廳教室		
三、主席(主任委員)：陳智賢		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下		
組 織	職 務	簽 名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 孫淑瑱	孫淑瑱
委 員	教務主任 許淑莞	何金蓉代
委 員	學務主任 王彥堅	王彥堅
委 員	總務主任 吳宏傑	吳宏傑
委 員	資源班導師吳淑甄	吳淑甄
委 員	資源班老師賴 欣	賴欣
委 員	個案導師 周雅桂	周雅桂
委 員	家長會代表薛宏欣	薛宏欣代
家 長	學生母親 吳玉霞	吳玉霞

澎湖縣中興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室

三、主席：陳智賢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簿

紀錄：吳淑甄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主任報告：

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疑似特殊需求及特殊需求學生之轉銜及重新鑑定資料已送出，目前尚待鑑定結果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◎ 提案一：六年三班城○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六年三班城○之障礙類別為自閉症，無課業輔導需求，沒有接受特教治療團隊的服務，僅在校每週接受一節外加課程（特殊需求課程-社會技巧），及每學期一次的諮詢服務。
2. 家長表示個案主要問題在於解決事情的能力較差，不易察覺自己的錯誤，以及與人互動較消極被動，和團體合作能力較弱，但這兩年來，個案在上述的問題都有明顯的進步。此外，於上學期期末的國中參訪活動中了解到，馬公國中 108 學年度並沒有安排社會技巧課程，因此希望進入國中階段後，能去除其特教身分。
3. 家長欲放棄特教身分，停止特教服務，已簽妥〈特殊教育學生放棄身分申請表〉（詳見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尊重家長意願，請輔導室提報移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身分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【國教表 12】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放棄身份申請表

學校：中興國小 曾經鑑輔會鑑定文號：府教特字第 1020900377 號(102.1.16)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城 翊	出生日期	96.08.14	性別	☒ 男 ☐ 女	
	身份證字號	X120645102	班級	6 年 3 班	導師姓名	周雅桂	
	障礙類別	自閉症	障礙程度	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☒ 無	
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城振誠	聯絡電話	0933696203			
	住址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東一橫巷 4 弄 5-2 號					
申請人姓名	吳玉霞	與個案之關係	母子	聯絡電話	0932999309	申請日期	108 年 4 月 9 日
申請內容	放棄特教身份停止特教服務說明： ◎學生經鑑定後取得確認身份並符合接受相關特教服務資格，家長因不同意學生特教身份而申請放棄相關服務(包括鑑定安置、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、就學費用減免、獎助學金、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(費)補助、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等所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。學校無法於特教通報網查閱學生資料，學生資料會異動至學生資料庫。 ◎一旦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或鑑輔會證明到期後，相關權益都將消失。若希望重新申請恢復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身分，就讀學校需備妥相關學習輔導資料，以新案方式申請辦理，鑑輔會將進行完整醫療、教育等資料收集及鑑定安置程序。 ☒我已詳閱上述放棄特教身份停止特教服務之說明內容。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<u>吳玉霞</u> (請附特推會會議記錄)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意見							
承辦人：<u>吳淑甄</u>任：<u>教師兼輔導主任孫淑瑛</u>校長：<u>澎湖縣馬公市陳智賢</u>填表日期：108 年 4 月 9 日							

依鑑定期程辦理

本表自 106 學年起使用